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蔡曜任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7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a92627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56002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4456234_115600231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5年度各級學校及教育局所屬機構防火管
理人訓練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於報名
期限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辦
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初訓報名者錄取本市各級學校主任、立案幼兒園管理或
監督層次人員，及教育局所屬機構之單位主管，每單位
以1名為原則。
- (二)複訓報名者優先錄取本市各級學校主任、立案幼兒園管
理或監督層次人員，及教育局所屬機構之單位主管，且
已於113年前完成初訓或複訓課程合格並領有證書者（初
訓合格後，每3年至少應接受複訓1次），倘有名額再開
放113年後取得資格者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



(一)初訓：

1、第1期：115年9月4、8日（星期五及星期二），共計2天。

2、第2期：115年10月13、15日（星期二及星期四），共計2天。

(二)複訓：

1、第1期：115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。

2、第2期：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。

四、報名期間：各期截止日期如下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一)初訓：

1、第1期：115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。

2、第2期：115年10月1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二)複訓：

1、第1期：115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。

2、第2期：115年10月1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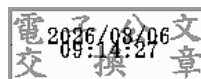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/Home/News>）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報名複訓者，請務必填寫Google表單(<https://forms.google/tMEL2Cr3VDp6eJyR9>)並依表單要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未能完成表單填報者，不予錄取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工程及財產科) 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